

從立陶宛問題解析中國大陸回應 美國友台政策的模式 行動戰略的觀點

王信力

中華戰略前瞻協會研究員

摘要

本文主要藉由整理中國對於立陶宛在美國支持下強化與台灣之間的關係所採取之回應，建構一個中國在處理涉及主權爭議問題的模式。在立陶宛問題中，中國希望迫使立陶宛重新回到它所認知的「一個中國原則」，因此採取各項外交與經濟作為，來對立陶宛施加壓力。本文將使用「行動戰略」的觀點來分析中國採取的「強制行動」。本文將中國的動作稱之為「間接模式的強制行動」。此種動作乃是以「非軍事力量」為主，而以「軍事力量」為輔來對敵人進行「間接壓迫」，強迫對手讓步或改變自己的行為。此種模式在釣魚台與南海爭端及兩岸關係上中國大陸都曾經運用，似乎已成爲其處理主權爭議的行動模式。本文認爲中國大陸的強制行動成功的傷害的立陶宛的經濟，也讓立陶宛內部產生政治上的分裂，在行動效果上已產生作用。但在另一方面，卻強化歐盟的團結，也給了美國獲得再次主導歐洲的機會。甚至在長期而言，這種行動傷害中國大陸的國際形象。而且就行動目標而言，中國大陸未能迫使立陶宛改變外交決策，未來將會需要持續的對立陶宛進行施壓，如此一來將持續引起國際社會的反感。因此，對於中國大陸來說，此種強制行動或許會產生「得不償失」的結果。本文亦認爲台灣對於中國大陸的「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行動」必須要有所警覺，但同時也要避免如同立陶宛一樣陷入進退兩難的困境。

關鍵詞：立陶宛、台灣代表處、美中台關係、行動戰略、強制行動

原本學界認為美中關係惡化的原因是因為川普 (Donald J. Trump) 總統為選舉造勢而對中強硬產生的結果，但實際上，在拜登 (Joe Biden) 就任美國總統一年之後，美中關係仍持續緊繃，顯示美中關係的緊繃有其根本性的原因存在。事實上，在拜登就職後的這一年內，美中雙方在阿拉斯加的首場峰會上劍拔弩張，也在蘇黎世會談中相互較勁，顯示美中關係的競爭性。即使拜登與習近平通過一次電話，舉行過一次視訊會議，但美中之間的緊張氛圍並未見改善。雙方更在 2021 年底的民主峰會內外暗自角力，也利用 2022 年的北京東奧進行外交上的較量，種種跡象顯示川普時期激化的美中「戰略競爭」的態勢並未因總統更替而改變。而在拜登的「暫行國安指針」(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與美國國務卿布林肯 (Antony Blinken) 的外交談話中，似乎可以預期未來美中關係會隨著不同議題而在「合作、競爭、對抗」的光譜中動盪。此一局勢的發展，亦牽動兩岸關係的變化。

事實上，不論是川普時期或拜登就任後，台灣均受到美方高度的重視與支持。美國對台灣的支持具有多面向，川普總統在軍事上，除縮短對台軍售流程、常態化審查購案之外，也增加許多以往未能出售的武器裝備；外交上則是在 WHO 問題上聲援台灣，更提高訪台灣官員至內閣成員乃至國務次卿的層級。拜登政府就任後，在軍事上於短時間內即提出軍售 M109A6 自走砲案，甚至默認由台灣方面主動揭露美軍在台協訓國軍的消息；在外交上，美國駐帛琉大使甚至陪同帛琉總統訪問台灣。而拜登總統及國務卿布林肯在許多場合提到將會確保台灣「自我防衛能力」，似乎顯示拜登政府希望強化與台灣的關係，強化對台的安全保證。

但若進一步探究美台關係的發展趨勢，可理解美國友台政策的大幅提升是在美中戰略競爭的背景下展開的，諸多跡象顯示美國政府將台灣當作抗衡中國的棋子，而非真正將台灣視為「盟友」。日前美國參議院外委會通過勃恩斯 (Nicholas Burns) 出任美國駐中大使，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勃恩斯主張「聯盟抗中」，支持協助台灣提升防衛戰力，受參院兩黨外交領袖青睞¹ (中

¹ 勃恩斯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參院外委會人事聽證會上表示，中國是美國 21 世紀最大地緣政治考驗，若提名獲准，他未來將聯合盟友抑制中國，證明「東升西降」絕非事實 (中央社，2021a)。

央社，2021a)。勃恩斯在聽證會上呼籲，不能相信中國會履行在台灣議題上所做的承諾，需把台灣變成一顆「難敲開的堅果」(a tough nut to crack，意指難以對付)，協助台灣提升不對稱防衛戰力，凸顯了美國行政部門運用台灣抗中的心態。

美國國會亦在運用台灣抗衡中國上方面不遺餘力。共和黨聯邦參議員霍利 (Josh Hawley) 提出名為『武裝台灣法』(*Arm Taiwan Act*) 的法案，提議每年授權撥款 30 億美元，加強台灣的防衛能力，以抵禦來自中國潛在的軍事侵略威脅。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的共和黨領袖里施 (Jim Risch) 11 月 4 日提出『台灣威懾法』(*Taiwan Deterrence Act*)，共同發起人包括共和黨參議員克拉珀 (Mike Crapo)、科寧 (John Cornyn)、哈格蒂 (Bill Hagerty)、羅姆尼 (Mitt Romney) 和魯比奧 (Marco Rubio) 尋求授權每年向台灣提供 20 億美元和其他援助，以加強台灣的防務²(美國之音，2021a)。此外，2021 年美國參議院過『戰略競爭法案』，2022 年眾議院也提出自己版本的『戰略競爭法案』，目標都是中國 (中央社，2021b、2022a)。美國國會相繼以支持台灣為名發起抗中法案，一方面突顯美國國會對於中國崛起的焦慮，二方面則是共和黨議員對拜登的民主黨政府抗中不力進行的批評。此一趨勢顯示台灣在美國在外交上抗衡中國與美國國內政治中，均扮演了指標性的角色。

除了在軍事上強化台灣的防務之外，美國友台政策的另一個面向是從外交上協助台灣拓展外交空間。拜登政府自就任以來就採取與川普迥然不同的抗中政策。川普以美國利益由優先考量的外交政策經常讓盟友擔憂遭到美國拋棄。而拜登則是重回傳統外交政策的方向，透過鞏固盟友關係尤其是歐盟來進行與中國的抗衡。美國在外交上協助台灣拓展空間，其用意或許在於透過台灣民主政體的角色，突顯中國的專制政權對於民主世界的

² 路透社看到的這項法案將授權每年 20 億美元的「外國軍事融資」用於台灣，直到 2030 年。「外國軍事融資」是美國政府的贈款和貸款，使其他國家能夠購買美國生產的武器和國防設備。美國之音指出儘管該法案僅得到參議院少數黨共和黨人的連署，但它增加了國會對民主黨總統拜登的壓力，要求他採取更大膽的行動，加強與外交上受到孤立的台灣關係 (美國之音，2021a)。

威脅，具有宣示性的效果。而在台灣拓展外交空間中的活動中，目前最受國際矚目的問題就是台灣與立陶宛 (Lithuania) 互動產生的影響。

此一發展是在美國對中政策的矛盾中衍生出來的問題。拜登政府一方面希望幫助台灣擴大其國際地位，但另一方面又希望避免被中國指責違反其「一個中國」政策，讓美國自身陷入了兩難的境地。例如民進黨政府在 2021 年曾要求美國將其駐美機構從「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更名為「台灣代表處」，但截至目前為止，美國仍未作出具體的回應。BBC (2022a) 指出這表明了美國擔憂更名會激怒北京。但是美國不想做或不願做的事，卻可以利用第三方來試探中國的反應，再進一步做打算。因此，本文認為立陶宛同意以「台灣」為名設立代表處，或許是美國對於中國反應的試探。但這種試探帶來的結果卻是立陶宛深陷中國大陸的壓力之中。

自立陶宛在 2021 年 3 月宣布同意我國以「台灣」為名設立經貿代表處以來，中國大陸展開一連串的動作來對立陶宛進行施壓。包括外交上的照會與召回大使、要求立陶宛大使離境等措施；經濟上開始進行中斷中立鐵路運輸等，試圖改變立陶宛的立場，但立陶宛並未屈服。「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 於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維爾紐斯 (Vilnius) 正式掛牌成立，更進一步引發北京強烈抨擊並揚言報復 (BBC, 2021a)。中國大陸除將駐立陶宛大使館降級為較低層級的「代辦」³ (中央社, 2021c)，強化對立陶宛經濟施壓，並暗中將立陶宛自中國海關的「來源國」中移除，使立陶宛幾乎無法在中國銷售商品。中國並進一步施壓歐洲各國的跨國企業，要求其切斷與立陶宛的合作關係。媒體分析這是中國首次運用自己的外交與經濟實力，去脅迫其他國家共同經濟封鎖它想要懲罰的國家 (徐曉強, 2022)。中國官方媒體亦抨擊立陶宛，指責它是歐洲的「反華先鋒」(Higgins, 2021)。這一連串的施壓行動終於讓立陶宛總統諾賽達 (Gitanas Nausėda) 表態，表示讓台灣以「台灣」設立代表處或許「是一個錯誤的決定」(上報, 2022a)。此舉也讓立陶宛內部的政策矛

³ 代辦為較低層級的外交代表，位階低於大使和公使，但職權相同。一些國家雙邊關係惡化、但未達斷交程度時，會召回大使，將外交關係降至代辦等級 (中央社, 2021c)。

盾開始浮現，至此中國的施壓似乎開始產生效果。

此種具有總體意涵的行動——包含使用「外交」、「經濟」、「心理」等各種強度不同的政策工具進行施壓的一連串動作，在中共處理與周邊國家的主權爭議、兩岸關係惡化時，都曾經一再出現，是否有合理的解釋來說明中共對外施壓的處理模式？本文認為中共這種運用國家力量成政策目標、迫使相對國讓步或妥協的行為是薄富爾（Andre Beaufre）行動戰略（strategy of action）的「間接模式總體戰略行動」（total strategy action in the indirect mode），其運用的工具從最平和到最暴力手段，也是蘇聯與中共等共產體制國家早已慣用的戰略模式。基此，本文希望藉由行動戰略思想的指引，歸納整理中共處理與立陶宛的外交爭議所採取的動作，試圖建構中共在處理外交爭端的戰略思維與行動模式。

另一方面，自 2020 年迄今，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之際，世界各主要國家對於中國在疫情散播上的究責，導致中共外交人員在為本國辯護時卻展現出強硬的態度，在媒體與學界被形容成「戰狼外交」。這種強勢的「戰狼外交」在國際舞台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包括在 2021 年 3 月「美中阿拉斯加會談」上，中方代表楊潔篪在媒體前指責美國國務卿布林肯長達 17 分鐘（美國之音，2021b）；中國駐法大使盧沙野針對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2021 年擬赴台訪問一事，發函給李察來施壓，引發中法外交爭議⁴（關鍵評論，2021），都顯示中共越來越喜歡用強硬態度來達成外交施壓的目的。而在立陶宛問題中，我們亦看到戰狼外交官的強硬身影。中國大陸的這種外交態度是否會對其國家形象產生負面的效應？進一步影響其國家的利益，亦是本文想要探究的核心問題之一，用以充實行動戰略理論的論點，提醒各國在進行「強制行動」時，必須要注意副作用與反效果。

⁴ 中國駐法國大使館日前因法國參議院友台小組主席李察（Alain Richard）在 2021 年擬赴台灣訪問一事動作頻頻，除了發函給當事人李察議員施壓之外，該使館推特帳號引用法國學者波恩達茲（Antoine Bondaz）轉述法國外交部發言人說「法國議員有參訪與拜會自由」的貼文，並加註（petite frappe）的評論。此舉引起法國各界不滿，要求法國外交部長立刻召見中國駐法大使盧沙野（關鍵評論，2021）。

壹、行動戰略在外交爭端的作用

「行動戰略」是法國戰略家薄富爾的戰略思想之一。他對戰略的定義是「兩個相對意志以力量解決爭端的辯證藝術」(Beaufre, 1967: 23)，並指出此種力量並非僅指軍事武力，而是指國家所的力量，包括外交、經濟、軍事與心理，因此稱之為「總體戰略」(total strategy)。而在解決爭端的模式上，薄富爾認為可以用軍事力量的主從區分為兩種模式：以軍事力量為主的稱之為「直接模式的總體戰略」；而軍事力量居於次要地位甚至是輔助角色的稱之為「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然而，不論是直接模式或是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都涉及到運用國家力量屈服他國的「強制行動」(coercive action)的運用。強制行動是薄富爾在《行動戰略》一書中提出的概念，他認為強制行動是一種自古以來存在的現象。在歷史上，強制行動通常伴隨著戰爭的發生，甚至是戰爭的同義詞(Beaufre, 1967: 28)。但隨著國際社會變得越來越複雜，國家對經濟壓力和政治影響越來越敏感，使軍事威脅變成行動的伴奏。因此強制行動已不再侷限於戰爭的運用，而是配合經濟與政治的手段，尋求達成「決定」的一種行動方式(Beaufre, 1967: 30)。

強制行動的概念與外交政策中的「強制外交」(coercive diplomacy)概念相近，但是在手段上有所差異。所謂「強制外交」是透過威脅使用武力或使用有限度武力，迫使其目標國家(或非國家行為者)改變其行為的外交手段(Art & Cronin, 2003: 6)。例如川普政府時期美國對於中共的極限施壓手段就是典型的「強制外交」(王付東, 2018)。強制外交運用的手段並非只有軍事力量的威脅與使用，有時也合併使用外交與經濟力量的運用，例如外交施壓與經濟制裁⁵(中央社, 2021d)，因此強制外交也是具有總體意涵的行動。國家之間爭端的處理，首先產生的行動通常都是外交上的折衝與施壓，因此「強制外交」的概念也可用來探討主權爭端的議題。但從

⁵ 例如澳洲政府最近撤銷維多利亞州與中國簽訂的「一帶一路」協議，惹怒北京當局。美國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Ned Price)表示，澳洲做出自身決定，但也因為北京的行動「蒙受巨大損失」，意味的澳洲將承受來自中國的外交與經濟上的壓力因此美聲援澳洲，並稱澳洲面臨中國的「強制外交」(中央社, 2021d)。

原始定義上可見，強制外交的原型是強調威脅使用軍事力量或是使用有限軍事力量來進行脅迫，因此「強制外交」理論解釋應該是受到限制的。對於非軍事力量的使用在外交上的強制行為，可能還是要另尋他路。

施正權（2013）指出，「強制外交」就是一種「行動戰略」。揭仲（2015）則認為中共在釣魚台國有化爭端中的行動與典型的「強制外交」不同，因為中共為了遂行「強制外交」採取了武力執法維權、若干非武力、軍力展示、外交談判等措施，迫使日本妥協，並非單純的使用武力威脅而已⁶。基此透過對於中共在釣魚台國有化行動的探討可以充實了「強制外交」的理論。透過兩位學者的看法，或許我們可以將「強制外交」與「行動戰略」相結合來運用。因為「行動戰略」無法逸脫「總體戰爭」的範疇⁷（鈕先鍾，1989；219），而「強制外交」無法避免軍事力量的運用，如果涉及到「非軍事衝突」範圍的主權爭端時，難免有被質疑過度解釋原來的理論定義問題。基此，本文嘗試將「強制外交」與「行動戰略」的概念進行綜合運用，並以「強制行動」的概念，來說明國家處理外交爭端中的「非軍事衝突」行為。

本文認為，「強制行動」是國家面對爭端時，運用國家的總體力量迫使相對國讓步或妥協採取的一連串列行動的「戰略模式」。所謂的爭端從海洋與島嶼主權爭端、陸上領土邊界爭議、涉及國家利益的外交議題等，種種不涉及到國家生存但卻涉及國家利益的重要議題。而「總體力量」則包含政治、經濟、軍事、輿論、網路等所有一切國家可動用的領域、資源產生的力量，也可說是「形態權力」與「非形態權力」的綜合運用。而在強制行動中迫使對手讓步，意味著此種行動並非要拚死擊敗對手或打算消滅對方，而是逼迫對手讓步與妥協，進而透過談判來達成目標。而「一連串的

⁶ 揭仲（2015）認為，為了遂行「強制外交」，中共採取了包括海上執法武力維權執法和解放軍軍力展示等手段的武力威脅，搭配若干非武力措施，向日本和美國施壓，結合外交談判來追求下列四項目標：一、要求日本改變政策，停止在釣魚台派駐人員；二、要求日本承認釣魚台主權存在爭議；三、要求日本默認釣魚台周邊海域共管；四、要求美國約束日本並勸說日本妥協。

⁷ 薄富爾認為總體戰略仍然屬於總體戰爭的範圍。我國戰略研究先驅鈕先鍾對此進行批評，認為薄富爾的說法會誤導讀者認為總體戰略只適用於總體戰爭（鈕先鍾，1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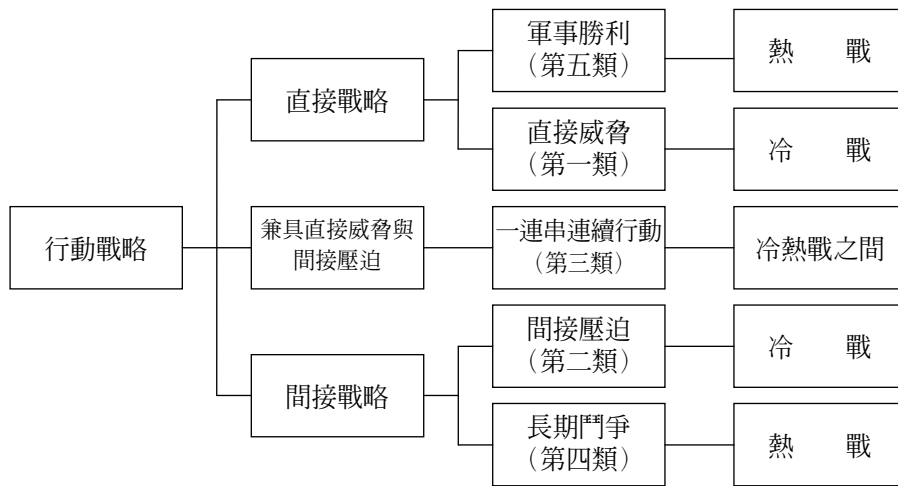
行動」意味著在行動中國家力量並非單一使用，而是有計畫性的連續使用，逐步增強壓力來達成心理性的效果。而強制行動的「戰略模式」選擇依照薄富爾對於戰略行動模式的劃分，可區分為「直接模式的總體戰略行動」(total strategy action in the direct mode) 與「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行動」(total strategy action in the indirect mode) (Beaufre, 1976: 58-59)。其中軍事力量僅扮演備援角色時，是「間接模式」的強制行動，其目的在於透過展現力量來表達示威之意，或是僅用以限度的軍事攻擊來達到警告的效果。而「直接模式」的強制行動除非在評估其自身軍事力量足夠產生一個「決定」，且有能力阻止第三方的干涉時才可能採用，否則在當代的國家紛爭中比較少見。因此當代的強制行動大都以「間接模式」為優先。

至於如何選擇「強制行動」的模式，必須要經過一個完整的推論過程。薄富爾將這個推論的過程區分為「政治診斷」(political diagnosis) 與「戰略診斷」(strategy diagnosis) 兩個程序。此一分析架構乃是以政策目標為起點，透過政治診斷對問題形成的原因、癥結與風險進行排序，並進行目標的選擇 (Beaufre, 1967: 35-36)。戰略診斷則是對敵我雙方的強點與弱點進行分析，並理解第三方干涉的可能性與影響後，形成總體戰略的路線 (strategy line) (Beaufre, 1967: 88-91)。再藉由對於爭執目標對雙方的重要性比較、敵我實力的比較與雙方行動自由大小的比較，決定行動模式是要採取直接的軍事行動還是僅限於嚇阻，或是可以透過長期的鬥爭來消磨對手的意志 (Beaufre, 1967: 102-27)。這是行動戰略的完整分析架構，其目的是希望行動者能在最小風險下選擇適切的工具達成其政策目標。

在戰略診斷的分析過程包含「找尋弱點與工具」、「評估並選擇最合適行動路線」兩種推論程式 (Beaufre, 1967: 88-91)。「評估並選擇最合適行動路線」與當代軍隊的作戰判斷類似，都是在敵可能行動方案列舉與提出我軍行動方案後，進行評估分析，以選擇最佳行動方案，也就是薄富爾所說「戰略行動模式」(mode of strategy action) 的選擇 (施正權，2013: 131)。

其行動方式可以分為直接威脅 (direct threat)、間接壓迫 (indirect pressure)、一連串的行動 (a series of successive actions)、長期鬥爭 (protracted conflict)、及軍事勝利 (military victory) 等五種典型 (薄富爾，1996: 31)。

此五種典型又可分為兩大類；凡軍事力量的使用居於主要地位者，可稱為直接戰略；凡軍事力量的使用不居於主要地位者，可稱為間接戰略。依此標準，第一和第五兩種典型應屬於直接戰略，第二和第四兩種典型應屬於間接戰略，第三種典型則介乎兩類之間。第一和第二兩種典型屬於冷戰層面，第四和第五兩種典型屬於熱戰層面，而第三種典型則又介乎冷戰與熱戰之間（如圖 1 所示）。



來源：繪自薄富爾（1996：31-36）。

圖 1：行動戰略的模式

這種五種模式的使用，必須依照實際情況來做適當的選擇。薄富爾認為在決定採取何種戰略（行動）模式時，所必須考慮的因素有三個：(1) 目標、(2) 資源、(3) 行動自由（鈕先鍾，1998：278）。根據這三個因素的變化和配合，即可以決定所應採取的為何種模式。這三個因素與行動類型之間的關聯，可參照表 1 的摘述。

貳、立陶宛同意台灣設立代表處中的美中角力

立陶宛疏遠北京，親近台北的近因，或許可追溯至 2019 年香港「反送

表 1：行動的五種形式

行動類型	目標	軍事權力	行動自由	行動內容
直接威脅	目標性質不是很重要	軍事權力相當巨大	行動自由充分	以巨大的力量作為威脅，即足以使對方屈服，而不必訴諸實際行動。
間接壓迫	目標性質不是很重要	能運用的軍事權力不夠巨大，不足以構成決定性的威脅	行動自由受限	綜合使用「非軍事性手段」來來進行間接壓迫。其手段包括政治、外交、經濟、心理等面向。
一連串的分段行動	目標很重要	軍事權力有限	行動自由有限	可採取「直接威脅」與「間接壓迫」兼具的手段，配合有限度的武力使用所進行的一連串分段行動，可稱之為「蠶食方式」(piecemeal method)。
長期鬥爭	目標很重要	軍事權力很小	行動自由較大	採取所謂「長期鬥爭」的戰略典型，持續的使用游擊武力來打擊對方的精神與心理。
軍事勝利 military victory	目標很重要	軍事資源充足	行動自由幾乎毫無限制	直接使用武力的行動，採取「速戰速決」以求勝，目的在尋求快速達成一個「決定」。

來源：整理自薄富爾 (1996: 31)。

中」示威期間在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發生的事件⁸ (BBC, 2021b)。在當時，立陶宛國家安全部首次點名中國為「國家安全威脅」。同年，立陶宛總統諾賽達公開反對中國投資立陶宛的港口建設 (邱韞蓁, 2022)。隨後，在 2020 年 10 月立陶宛大選之後，新的聯合政府剛組成時便表態：「我們將積極反對人權和民主自由所遭受的一切侵犯，我們將捍衛世界各地為自由而奮鬥的人，從白俄羅斯到台灣。」 (BBC, 2021b) 對中國的立場轉趨強硬，此或許是立中關係轉趨惡化的主因。但立陶宛會成為美中台三方角力的戰場，

⁸ 德國《世界報》(Die Welt) 報導立陶宛與中國關係時，引述副外長艾德梅納斯 (Mantas Adomėnas) 的說法，維爾紐斯在 2019 年 8 月曾有群眾集會，聲援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案示威，當時有親北京群眾舉行反制示威。立陶宛政府認為那是中國官方組織的鬧場行為，也因此對北京起了警惕 (BBC, 2021b)。

卻是在美國友台政策推動之下產生的結果。2021年3月立陶宛宣布將與台灣互設代表處引起中國的不滿，隨後在2021年5月立陶宛退出中國與中東歐國家的「17+1」合作機制⁹（BBC, 2021b），希望回到歐盟「27+1」的機制中與中國來往¹⁰（BBC, 2021a）。此外，立陶宛國會並決議譴責中國對新疆維吾爾族實施「種族滅絕」¹¹（徐子軒，2021）。立陶宛政府還因對中國製造的手機具有審查言論自由功能的疑慮，呼籲民眾丟掉華為、小米等中國大陸品牌手機¹²（中央社，2021e），這些動作似乎都與美國近期的抗中政策相互呼應。

這些事件中，尤以立陶宛同意我國在其首都維爾紐斯設立「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成為在歐洲國家第一個以「台灣」之名成立的代表處，觸及了中國堅持的「一中原則」對兩國關係影響最為深刻（上報，2021a）。當「台灣駐立陶宛代表處」於2021年11月18日在維爾紐斯正式掛牌成立後，北京隨即以代表處名稱使用「台灣」一詞、「損害中國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為由，持續強力對立陶宛進行外交及經貿的施壓（陳韻聿，2022）。在外交方面，中國單方面將兩國外交關係，從大使級調降為代辦級，以表達「強烈不滿和嚴正抗議」¹³（BBC, 2021c）。北京除召回駐立陶宛大使外，同時

⁹ 2021年5月，立陶宛正式宣佈退出中國的「17+1」集團，外長藍斯柏吉斯當時批評這個由中國發起的與中歐和東歐國家跨區域的合作機制製造分化，呼籲其他歐盟國家跟進退出。立陶宛副外長曼塔斯·阿多梅納斯（Mantas Adomėnas 艾德梅納斯）說，這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的決策（BBC, 2021b）。

¹⁰ 歐洲議會前政治顧問馮儒莎（Zsuzsa Anna Ferenczy）向BBC分析立陶宛的戰略思維時表示，立陶宛認為17+1機制，是中國用來在歐盟拿到地緣政治利益的工具，而且該機制承諾的基礎建設補助也沒有成功交付。」退出中國外交部在2012年成立的「中國—中東歐國家合作」機制（17+1）之後，回到從前的歐盟（27+1）機制與中國來往（BBC, 2021a）。

¹¹ 在2019年，西方陣營聚焦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議題，立陶宛和其他20多國發表聯合聲明，敦促北京尊重維吾爾人權和基本自由，並允許聯合國人權監察員進入新疆進行有意義的調查，和擁護中國的50多國形成壁壘分明（徐子軒，2021）。

¹² 立陶宛政府報告認定，中國品牌小米的手機具有內建審查功能，得以偵測「台灣獨立萬歲」等用語，國防部建議現正使用者丟棄此中國手機、消費者避免購買（中央社，2021）。

¹³ 中國外交部在其網站的「禮賓知識」欄目下介紹，確定外交代表的等級是建交雙方在同意建立外交關係時需要商定的要點之一。外交代表的等級應是對等的，並且明確見之於建交公報或其他建交文書中。理論上，外交代表有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和代辦。「代辦，是由一國外交部長向另一國外交部長派遣的，它是最低一級的外交代表。代辦所受禮遇低於大使、公使，但所享有的外交特權和豁免權與大使、公使相同」（BBC, 2021c）。

也驅逐了立陶宛駐北京大使。此舉迫使立陶宛在 2021 年底關閉駐北京大使館，並以安全為考量撤離外交使團，以遠端方式對中國居民進行領事工作（邱韞蓁，2022）。中國外交部在 2021 年 11 月 19 日於例行記者會上批評立陶宛政府此舉是在世界上製造「一中一台」以及「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等（BBC, 2021d），並於 2021 年 11 月 21 日進一步聲明稱「立陶宛同意台灣以台灣名義設立代表處，背棄兩國建交公報中立陶宛所作的政治承諾，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粗暴干涉中國內政」（BBC 中文，2021）。

在經濟與文化交流方面，中國國有企業「中鐵集裝箱」（CRCT），一度傳出中斷直達立陶宛的鐵路貨運線，接著中國海關又把立陶宛從系統資料庫中移除，讓立陶宛貨物無法通關，並調降立陶宛企業的信用額度等（邱韞蓁，2022），讓立陶宛的貨物無法進入中國市場。中國更進一步敦促歐洲的跨國公司切斷與立陶宛的聯繫（美國之音，2022a），只要這些跨國公司的產品有立陶宛生產的零附件都可能無法通關。立陶宛製造商所需的中國所製造的玻璃、電子元件和其他物品的供應鏈也中斷，對立陶宛造成的打擊比中斷鐵路運輸更大¹⁴（Higgins, 2021）。除了外交與經貿問題外，兩國的文化交流也受波及。《美國之音》指出中國大陸境內所有與立陶宛相關的文化藝術活動都已被暫停，書籍出版也受到阻礙¹⁵（美國之音，2021c）。

中國大陸種種激烈的作法顯示其對於台灣與立陶宛關係發展的憤怒與警覺，因為此一事件可能成為台灣拓展外交關係、反制中國打壓的指標性案例。台灣評論學者吳瑟致認為中共會擔心若制壓不力將引發骨牌效應，讓其他國家效法立陶宛，同意台灣的代表處更名為「台灣」¹⁶（吳瑟致，2021），也因此中國大陸必須要全力施壓立陶宛，讓國際社會其他國家知道北京的底線。

¹⁴ 《紐約時報》報導有十幾家依賴中國商品的公司收到了來自中國供應商的來信，聲稱停電導致訂單難以履行（Higgins, 2021）。

¹⁵ 立陶宛駐北京大使館文化參贊伊萬諾斯卡斯（Tomas Ivanauskas）在接受立陶宛國家廣播電視臺（LRT）採訪時表示，目前中國境內所有與立陶宛相關的文化藝術活動都已被叫停，連書籍出版也受到阻礙（美國之音，2021c）。

¹⁶ 吳瑟致認為立陶宛這次對設立台灣代表處的作法，對中國帶來左右為難的窘境，一方面無法以斷交來要脅，另一方面深怕「降級」效應不大，讓更多國家相繼仿效、躍躍欲試，台灣代表處或辦事處遍地開花（吳瑟致，2021）。

但為何立陶宛在事前會不顧北京的反彈而同意台灣設置代表處？是缺乏政治評估的錯誤決策還是在外交上精細的盤算？媒體分析立陶宛會尋求與台灣發展非正式的關係的主要原因在於立陶宛本身反抗威權的歷史記憶。立陶宛友台組織「立陶宛－台灣論壇」主席、前國會議員斯特波納維丘斯（Gintaras Steponavičius）曾表示，立陶宛有反抗蘇聯極權重獲民主自由的歷史經驗，對於台灣受到中國武力威脅特別能感同身受，願努力讓台灣完全融入國際社會（BBC, 2021e）。而台灣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之際曾主動致贈立陶宛 10 萬片醫療級口罩，或許也讓立陶宛感受到台灣的善意¹⁷（BBC, 2021b），因此兩國強化經貿文化的往來有其脈絡可循。

但是立陶宛會作出如此觸犯中共底線的重大的決定，背後可能尚有其他因素。若分析立陶宛與台灣接近的時機，正是美國川普總統激烈批評中國的時間。而立陶宛同意台灣設置「台灣代表處」的時機，也正是拜登總統就職後開始改善與歐洲的關係的時間。因此有媒體分析立陶宛強化會與台灣的关系，另一個因素可能是向美國傳達某些外交訊息，表示立陶宛願意與美國站在同一邊。立陶宛國家廣播電視台 2021 年 4 月發布的一篇評論稱，立陶宛希望它對中國的堅定立場能引起華盛頓的注意、得到認可，這是「傳達給拜登政府的訊息」¹⁸（中央社，2021f）。此一訊息應該已經清楚傳達到美國，因為在應對中國對立陶宛的脅迫上，美國明顯抱持支持立陶宛的立場。

當中國開始對立陶宛施壓之際，立陶宛外交部長藍斯柏吉斯（Gabrielius Landsbergis）即於 2021 年 10 月訪問華盛頓，會見美國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¹⁷ 2020 年 4 月，台灣向立陶宛捐贈醫療級口罩 10 萬片，時任立陶宛外交部長林克維丘斯（Linas Linkevičius）在 Twitter 上以繁體中文表達感謝。同年，立陶宛曾表示支持台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引起北京的抗議。為回報台灣致贈口罩，2021 年 6 月立陶宛宣佈援贈台灣 2 萬劑阿斯利康（AstraZeneca）冠狀病毒疫苗，總統蔡英文也透過 Facebook 公開致謝（BBC, 2021b）

¹⁸ 中央社分析在冷戰期間，立陶宛和鄰國拉脫維亞、愛沙尼亞都是因史達林而失去獨立的地位，因此有著強烈的反俄親美情緒。在美國加劇打壓中國、俄中在戰略上走近的雙重因素下，立陶宛對中國的疏離感增強，甚至走向反中、抗中。中央社引述立陶宛國家廣播電視台 4 月發布的一篇評論稱，立陶宛希望它對中國的堅定立場能引起華盛頓的注意、得到認可，這是「傳達給拜登政府的訊息」（中央社，2021f）。

Blinken) (Higgins, 2021)。在會晤中，布林肯重申了美國對立陶宛的堅定支持，並討論幫助立陶宛建立供應鏈的彈性和擴大雙邊經濟合作的努力。布林肯強調美國堅決聲援美國的北約盟國和歐盟夥伴立陶宛，因為立陶宛面臨地區穩定、安全和經濟繁榮的地緣政治挑戰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當中國將大使館降為代辦之際，美國國務院譴責北京對立陶宛進行的報復 (BBC 中文, 2021c)。美國國務院發言人內普萊斯 (Ned Price) 在一場例行記者會上表示：「我們與北約盟友立陶宛站在同一陣線，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報復行為，包括從維爾紐斯召回北京的大使，和要求立陶宛從北京召回其大使」 (BBC, 2021b)。從一份美國國務院發表的聲明中，亦表達對於立陶宛的支持。該份聲明指出美國將與歐盟討論雙邊經濟合作，應對中國施加於立陶宛的政治壓力和經濟脅迫 (美國之音, 2022a)¹⁹，顯示美國與立陶宛抗中的立場是一致的。

中國大陸也對立陶宛強化與台灣之間往來背後的「美國因素」抱持警覺。《環球網》指出立陶宛今年突然走向極端，在對華政策上頻頻表露惡意和敵意，許多國際媒體和分析人士都認為與美國有關。《環球網》引述《路透社》11 月 19 日報導，立陶宛經濟與創新部長阿爾莫內特告訴該媒體，該國將與美國進出口銀行簽署一項 6 億美元的出口信貸協議。《路透社》的內文並沒有透露協定的更多資訊，但在標題中指出，立陶宛因涉台問題「惹怒中方」，有望獲得美國的貿易支持 (丁潔芸, 2021)。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認為，「立陶宛走到今天這一步，明顯是被某些大國所策動」 (唐飛, 2021)。雖未言明是受到美國的影響，但實際上從美國聲援立陶宛的外交聲明，就可以知道中國所說的「大國」是指美國。

但隨著在經濟上感受到中國的壓力，立陶宛政府遭受的國內壓力也越來越大。此一發展導致立陶宛政府內部對以台灣為名設立代表處出現分歧

¹⁹ 聲明指出，在美國進出口銀行官員的陪同下，國務院負責經濟增長、能源和環境事務的副國務卿費爾南德斯 (Jose Fernandez) 於 2022 年 2 月訪問布魯塞爾，將討論落實一項總額 6 億美元的諒解備忘錄，拓展美國出口商和立陶宛買家在高科技製造業，商業服務，再生能源等方面的合作機會。屆時他將與歐盟官員討論應對經濟脅迫的努力。這份聲明說，在維爾紐斯，費爾南德斯將與歐盟討論雙邊經濟合作，以及美國強力支持立陶宛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壓力與經濟脅迫 (美國之音, 2022a)。

的意見。在 2021 年 12 月公布的一份由立陶宛政府委託私人公司製作的民意調查顯示，僅 13% 的立陶宛國民支持該國政府對中國採取強硬政策；有將近 60% 的人消極看待其政府選擇強化對台關係的作法，當時正好是中共採取非官方經濟報復之際（德國之聲，2022a）。

儘管如此，立陶宛政府並沒有計劃立即改變對華政策方向或變更台灣代表處的名稱。該國外交部長藍斯柏吉斯就曾表示「立陶宛從未改變過對中政策」（許力方，2022）。但是立陶宛總統諾賽達（Gitanas Nausėda）卻已開始轉變態度，要求外交部處理改名造成的中立關係的傷害，凸顯了立陶宛政府內部的分歧（莉雅，2022 年）。諾賽達在 2022 年 1 月 4 日表示，以台灣之名字開設代表處是個「錯誤」，立陶宛政府當初在下決定時，並沒有事先與他商量（上報，2022），而政府也沒有評估好中國可能的報復手段（聯合報，2022a）。但藍斯柏吉斯隨後即否認此事，並稱名稱之事都有與總統協調²⁰（中央社，2022b）。2022 年 1 月 27 日諾賽達再次公開向該國內閣喊話，希望修改「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的中文名稱，以化解立陶宛與中國之間的爭端（聯合報，2022a）。諾賽達強調此一名稱在英語、中文和立陶宛語當中，分別存在不同含意²¹，他不希望因此造成立陶宛經濟和貿易持續遭受傷害，呼籲大家能討論後、以一個各方都接受的名稱，取得彼此共識和認同，進而讓雙邊關係能恢復正常（上報，2022b）。媒體分析諾賽達的說法凸顯出他與該國總理希莫尼特（Ingrida Simonyte）領導的中間偏右的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的分歧（BBC, 2022b），也顯示立陶宛聯合政府內部的矛盾。

由立陶宛民意的表態與政府內部的意見紛歧或許可看出中國對於立陶宛的強制行動已經產生一定的效果。事實上這種一連串的施壓行動在中國處理主權爭議時也經常出現。本文將進一步透過行動戰略的相關概念來解

²⁰ 立陶宛外交部長發言人庫列緒葉內 1 月 6 日指出，部長藍斯柏吉斯持續與總統諾賽達商討所有涉外事務，包括如何應對中國非法的經貿施壓。藍斯柏吉斯則向立陶宛媒體強調，在台灣代表處成立前，他與諾塞達已積極協調過「所有」步驟與作為，每一件事都經過討論（中央社，2022b）

²¹ 我國在立陶宛設立的代表處英文名稱是「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駐立陶宛台灣人代表處）而非「Taiw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Taiwanese 與 Taiwan 一字之差，意義並不相同。

釋中國在處理對外事務，尤其是涉及到其國家主權爭議之時的處模式與手段，以利讀者理解行動戰略理論中的間接模式強制行動在國家處理爭端時的效用。

參、中國對立陶宛的強制行動的模式探討

行動戰略在討論國家的行動之前，必須要先理解國家的最高目標為何，以做為政策制定的指導。而政策目標的產生通常是以國家利益作為考量，因此在思考中國大陸對於立陶宛採取的行動之前，必須要了解中國大陸在此一事件中的戰略目標為何。在理解中共的戰略目標之後，必須要进一步理解中國與立陶宛之間的力量差異與可用資源，才能夠理解中國大陸為何對於立陶宛只能採取外交與經濟等手段，而沒有採取直接的軍事手段進行制壓。基此，本文將梳理中國大陸在對立陶宛施壓時的戰略目標的設定、行動模式的選擇以及中國大陸的行動偏好，藉以分析中共如何在地緣因素與國際環境產生的行動自由限制下，採取一連串逐漸升級的外交、經濟與心理施壓的間接模式「強制行動」，來達到其設定的戰略目標。

一、戰略目標的設定

中國大陸在對立陶宛進行施壓時，究竟希望達成甚麼樣的目標，是分析其行動前必須要先釐清的。本文認為中國在對立陶宛進行的強制行動希望達成的目標是在經濟上孤立立陶宛、迫使立陶宛改變友台的外交政策、遏止台灣駐外代表處改名的骨牌效應的發生、避免讓美國的友台政策助長台灣拓展外交空間。而就更高層次的國家利益與國家目標來分析中共在立陶宛的強制行動，可以發現其目的是希望達到「殺雞儆猴」的效果，讓國際社會中想要與台灣進行交往的國家能夠遵循其設定的「一中原則」框架，以「非官方」、「民間」的形式來進行交流，維護其認知的「國家主權完整」的國家利益，則可視為是其最高的國家目標。

從中共的外交人員與學者、媒體的論述中，我們可以印證中國大陸的行動目標。中國外交部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發表「發言人談話」，宣佈召回

駐立陶宛大使時曾表示：「近一段時間，立陶宛政府不顧中方反覆交涉、曉以利害，宣佈允許台灣當局以『台灣』名義設立『代表處』。此舉公然違背中立兩國建交公報精神，嚴重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國政府對此表示堅決反對，決定召回中國駐立陶宛大使，並要求立政府召回駐中國大使。」

「中方正告立方，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一個中國原則是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和國際社會普遍共識，是中國同其他國家發展雙邊關係的政治基礎。中國政府和人民實現祖國統一的決心不可動搖，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紅線不容觸碰」（BBC, 2021b）。

當立陶宛總統諾賽達認為該國政府允許台灣使用「台灣」來開設代表處是一個錯誤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在記者會上回應指出「認識到錯誤是正確的一步，但更重要的是採取行動，糾正製造一中一台的錯誤行徑，回到一個中國原則的軌道上來。我還要指出的是，中立關係受挫的是非曲直十分清楚，為自己的錯誤行為開脫，無助於問題的解決，也無助於中立關係的改善。我們也正告台灣當局，謀求台獨分裂行徑，必將以失敗而告終」（上報，2022c），顯示中共的目標並非僅要立陶宛承認錯誤，而是要見到立陶宛採取具體的行動。

當歐盟爲了立陶宛向世貿組織提起訴訟後，中國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 2022 年 1 月 27 日則回應歐盟「我們敦促立陶宛立即糾正錯誤，不要甘當『台獨』分裂勢力和反華勢力的棋子，立陶宛應該回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正確軌道上來。我們也提醒歐盟方面明辨是非，警惕立陶宛綁架中歐關係的企圖，勸導立陶宛同歐盟其他成員國一樣，履行同中國建交時所做的政治承諾」（趙挪亞，2022）。中國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副研究員劉匡宇表示，立陶宛現在的做法不但已經傷及了中立之間的關係，也傷及了國際社會對於立陶宛的信心，同時也損害了本國民眾對於執政政府的信心。那麼立陶宛首先它應該改弦更張，回歸到它對於一個中國承諾的正確軌道上，消除它之前對於設立所謂「台灣代表處」的不良的結果和消極的影響（深圳衛視直新聞，2022），顯示中共的另一個目標是希望立陶宛回到「一個中國」原則，放棄與台灣建立更爲密切的關係。

此外，環球時報的一篇社論中亦提及中國大陸施壓立陶宛的戰略目標。該篇社論指出，立陶宛如果真想與北京緩和關係，至少必須做到以下幾點：第一，讓「台灣代表處」從名稱到從事的活動以及活動的性質和方式，都回到中立建交時立方所做承諾的框架內；第二，就此前的錯誤向中方公開道歉，宣佈立台關係是民間關係；第三，重申一個中國原則，以可信的方式確保絕不挑戰這一政治底線；第四，以實際行動消除已經在歐盟層面和國際社會產生的惡劣影響（環球時報，2022）。這四個指標或許可以作為思考中國大陸的戰略目標。因為這四點幾乎是中共官方、媒體、學者口徑一致的說法。

二、可用資源與行動自由評估後的行動模式

依照行動戰略的分析，決定行動模式是依據目標、資源與行動自由這三個因素的變化和配合，來決定應該採用直接威脅、間接壓迫、一連串的行動、長期鬥爭、軍事勝利五種典型中的那一種²²。本文認為立陶宛問題對於中國而言並非真正的重大問題，而是美中台三方角力的產物，因此並非重要的目標。且中國尚欠缺可以用在施壓立陶宛的軍事資源，而行動自由又受到地理空間因素與地緣政治的影響，因此局限於「間接壓迫」的典型，此一典型的行動是配合使用非軍事性手段，包括政治、外交、經濟、心理等因素在內來進行間接壓迫。

中國的國力雖然強大，但是對於立陶宛施壓的方式卻也有限，因為在外交、軍事、與經濟上的行動自由都受到一些現實因素所限制。在外交上，立陶宛身後的支持者似乎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包括歐盟與美國都表達堅定的支持立陶宛（肖曼，2022）。在軍事方面，必須要能夠有足夠的軍事能力才能產生嚇阻作用。但立陶宛遠在東歐，缺乏與中國在地緣上的關聯，中

²² 前文曾說明在行動戰略中的戰略行動模式，可區分為以軍事力量為主的「直接模式」與以非軍事力量為主的「間接模式」二種主要類型。中國大陸在處理立陶宛設立台灣代表處的爭議中，並沒有機會直接使用軍事武力施壓，因此其行動可歸類為「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行動」。而採取的行動典型可以分為直接威脅、間接壓迫、一連串的行動、長期鬥爭、軍事勝利等五種。其考慮的因素有目標、資源與行動自由。根據這三個因素的變化和配合，即可以決定所應採取的為何種模式。

共的軍事力量雖大，尚缺乏全球兵力投送的能力，況且背後有北約的存在，因此中共在軍事方面欠缺行動自由。在經濟方面，經濟上的施壓必須要有足夠的互賴才能產生作用。中國雖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人口高達 14 億之多，與立陶宛的力量極度不對稱。但僅 280 萬人口的立陶宛出口到中國的貨物也只有 3.57 億美元，其中以穀類為大宗；而從中國進口到立陶宛的貨物也只有 13 億美元，其中主要為電器產品，難以形成互賴的關係（中央社，2021g）。媒體報導 2020 年中國是立陶宛第 22 大出口國，而在立陶宛的外國直接投資金額方面，中國僅卻僅占第 40 名，約 780 萬歐元（蔣曜宇，2021），顯示立陶宛與中國的貿易往來較少。也因雙方貿易往來並不密切，所以立陶宛對於中國大陸的經濟制裁可以毫不在意。因此中國用經濟來報復立陶宛的空間似乎有限。這使得中國必須要考量透過其他管道來影響立陶宛的外決策。基於以上的分析，可以理解中國大陸處理立陶宛問題時，為何是採取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行動而非直接壓迫。

表 2：中國在立陶宛問題中的行動類型

行動類型	目標	軍事權力	行動自由	行動內容
間接壓迫 indirect pressure	立陶宛問題不影響中國的生存，目標性質並不是很重要。	中國能運用在歐洲的軍事權力不夠巨大，不足以對立陶宛構成決定性的威脅。	受到的空間距離與地緣政治環境的限制，行動自由有限。	配合使用非軍事性手段，包括政治、外交、經濟、心理等因素在內工具來對立陶宛進行間接壓迫。

三、中國在間接模式下進行強制行動的偏好

中國大陸以往在處理主權爭端時採取的行動有其規律，一般都是以外交為先、經濟在後，同時進行輿論的攻擊，並依爭議類型伴隨著法律、軍事手段作為輔助。在處理立陶宛問題時的手段則以外交及經濟為主，而且運用具有影響力的第三方來對立陶宛施壓。並且會進行輿論攻擊來製造立陶宛內部的矛盾，並進一步分化美國與立陶宛的關係。此種方式是行動戰略中的總體戰略的間接行動模式。

（一）以鎖螺絲式的外交制裁逐步的增加壓力

中共在面對國際間的爭議，通常會先採取外交上的手段，利用公開的宣示來表達不滿。當立陶宛宣布同意台灣以「台灣」為名設立代表處之初，中國即宣佈召回駐立陶宛大使，並要求對方也召回駐華大使，以示反對台灣在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以台灣名義設立代表處。北京批評維爾紐斯「不顧中方反覆交涉、曉以利害」，「嚴重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同時批評台北「勾連外部勢力進行謀『獨』挑釁」（BBC, 2021b）。中國在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正式成立後，立即宣布將大使館降為代辦，並迫使立陶宛撤掉在北京的大使館，讓立陶宛外交人員只能透過遠距方式處理簽證業務，雖然中國沒有和立陶宛斷交，但如此降級和一國的外交關係還是第一次（徐曉強，2022）。立陶宛高級官員稱，北京降低立陶宛駐華大使館的外交地位，這可能會讓官員們失去豁免權，並讓他們的安全受到威脅而將使館人員撤出中國大陸²³（華爾街日報，2021）。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在主權爭議中的外交施壓是採取逐漸升級的模式。此一逐漸升級的模式不論是在釣魚台爭端或是南海爭議都可見到。通常在第一時間中共外交部門會發表正式的外交聲明，並透過正式的外交記者會說明中共的立場。再以外交上的辭令——例如可能影響雙邊關係、經濟交流等來進行施壓。這種透過外交上的「先聲奪人」，符合「強制行動」的概念。

（二）運用非正式的經濟施壓來否認指責

在非軍事的行動中，對於相對國施壓最能夠產生影響的，應該是經濟制裁。美國對於具有敵意或是違反美國意願的國家，經常以經濟制裁作為主要的外交工具。俄羅斯、中國大陸、伊朗、北韓等美國認為改變現狀或是破壞國際秩序的國家施以經濟制裁是司空見慣的事，甚至會制裁與國家

²³ 其中一名官員表示，中國幾周前通知立陶宛，將把立陶宛駐華外交機構降級為代辦處，並以 12 月 14 日為限要求立陶宛外交官交出外交人員身份證明檔，這讓他們陷入法律上的困境。該官員稱，立陶宛擔心其官員會失去外交豁免權，因此決定將他們撤出中國。立陶宛政府表示，這些外交官做好了一旦上述情況得到解決就返回中國的準備，立方無意關閉駐華大使館（華爾街日報，2021）。

有密切關係的私人企業體。相同的，中國對於涉及影響其國家主權的問題若是在外交上無法迫使對方讓步或改變行為時，會運用經濟上的行動來壓迫對手。包括對於主權國家或是私人企業，給予經濟上的制裁。這種方式在釣魚台與南海爭端、對台軍售及新疆棉花問題上，都可見到其運用的痕跡。值得注意的是，過去中共對於運用經濟制裁的手段，相對的保守。但最近兩年中共在面對美國對中國的經濟制裁進行反制、在軍售問題上制裁波音公司等軍火商；在新疆人權問題上制裁歐盟官員、人士²⁴，在華為 5G 設備爭議與新冠肺炎溯源問題上，對澳洲進行禁止紅酒、煤炭進口等制裁等²⁵（中央社，2021h；德國之聲，2022b）。這些具有報復性質的制裁，顯示隨著經濟規模的擴大，中共在運用經濟手段施壓上，越來越有自信。

中國大陸對於立陶宛的經濟制裁動作頻頻，但是官方卻從未正式宣布對於立陶宛的經濟制裁，而是利用一些「小動作」來讓立陶宛感受到壓力。例如中國國有企業「中鐵集裝箱」（CRCT），中斷直達立陶宛的鐵路貨運線²⁶（ETtoday, 2022），接著中國海關又把立陶宛從系統資料庫中移除，讓立陶宛貨物無法通關，等於是對其實施貿易禁令²⁷（ETtoday, 2022）；在中國市場經營的立陶宛企業則被調降信用額度…等（邱韞蓁，2022）。立陶宛工業家聯盟稱，有超過 1,000 個發往立陶宛的集裝箱無法離開中國，有 300 個從立陶宛發出的集裝箱無法入境中國。此前，數萬瓶立陶宛的蘭姆酒遭

²⁴ 中國大陸外交部在英國宣布制裁新關官員後，在官網宣布將對英國 9 名人員和 4 個機構實施制裁，以報復英國先前以迫害人權為由制裁新疆官員及機構。中國外交部並聲稱中國「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的決心堅定不移」（中央社，2021h）。

澳洲與中國之間的關係也一直處於緊張狀態。2018 年坎培拉政府決定將中國科技業巨頭華為排除在該國的 5G 網路建設之外，後來又出臺了更嚴格的法律應對外國勢力的政治干預，並且呼籲對新冠病毒進行獨立的溯源調查。北京對此做出了一系列反擊，包括凍結了雙邊之間的部長級會晤，對多項澳大利亞重要出口產品加征管稅，包括煤炭、牛肉、大麥和紅酒等。在過去 18 個月中，澳大利亞已經在世貿組織針對中國提交了兩樁訴訟，涉及北京對澳大利亞瓶裝紅酒和大麥加征的進口關稅（德國之聲，2022b）。

²⁶ 「中鐵集裝箱」於去年 8 月 17 日就已立中兩國政治情勢緊張，取消原定月底出發的貨運班次，並取消所有直達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的直達班次，直到進一步通知（ETtoday, 2022）。

²⁷ 2021 年 12 月初，傳出中國海關 1 日已將立陶宛自電子作業系統移除，立陶宛貨物因此無法清關。中方並未正式宣布相關新規定，但中國海關總署官網 11 月 30 日起確實有業者留言表示，無法申報「立陶宛的單子」，退單內容顯示「邏輯不通過」、「系統異常」（ETtoday, 2022）。

到中國海關拒收。一些製造太陽能電池板、奶製品的公司表示，無法獲得運營所需的設備（斯影，2022）。但中共官方卻從未證實或承認這些經濟施壓的做法是由中共中央所下達的指令²⁸（蔣曜宇，2021）。2021 年 12 月初，曾傳出中國海關 12 月 1 日已將立陶宛自電子作業系統移除，但中國官方並未正式宣布任何相關新規定，貿易商自此即無法申報「立陶宛的單子」²⁹（美國之音，2021d）。路透社 2021 年 12 月 16 日報導，中國施壓德國汽車輪胎和零件製造商「馬牌集團」（Continental），勿再使用立陶宛境內生產的零組件。中國外交部隨即否認施壓跨國企業不要使用立陶宛生產的零組件，但卻表示中國企業不再信任立陶宛（中央社，2021i）。從以上的各項作為顯示中國試圖採取「非官方的經濟制裁」來達到施壓效果。德國馬歇爾基金會研究員馬曉月（Mareike Ohlberg）向《德國之聲》表示：「中國時常透過這種方式對特定國家進行經濟上的報復。他們表面上以一些法規作為理由包裝政治意圖，而官方往往不需親自出面」（蔣曜宇，2021）。因為這樣的作法可以迴避國際間對中國政府施壓行為的指責與批評，另一方面也保留了外交談判的迴旋的空間，這與西方的公開經濟制裁模式有所差異。

（三）運用外交與經濟誘因影響第三方協助施壓

由於中國與立陶宛之間直接的經濟往來規模不大，中國用經濟來報復立陶宛的空間似乎有限，使中國必須透過其他間接管道來重罰立陶宛。媒體指出當台灣代表處 2021 年 11 月 18 日掛牌成立後，北京除持續對立陶宛外交及經貿強力施壓之外，更進一步要求歐洲企業將立陶宛自供應鏈排除³⁰

²⁸ 波羅的海通訊社（BNS）日前報導，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旗下的中鐵集裝箱公司透過信件告知立陶宛客戶，因兩國關係緊張而取消部分直達立陶宛的鐵路貨運列車。雖然《澎湃新聞》引述中鐵集裝箱說法稱該指控不實，但立陶宛國鐵已證實有多列中國直達立陶宛的貨運列車在 8 月底和 9 月上半月停駛（蔣曜宇，2021）。

²⁹ 立陶宛農業部國際事務與出口行銷部門主管凡庫斯（Antanas Venckus）表示，中國海關系統清除了立陶宛的資料，使之無法進行立陶宛貨品的清關手續，一些立陶宛企業接到了中國進口商告知，就算貨品可順利清關，他們也不要了（美國之音，2021）。

³⁰ 路透社 2021 年 12 月 9 日獨家報導，波羅的海國家立陶宛的資深政府官員與產業團體透露，中國大陸已經告知跨國公司，跟立陶宛斷絕關係，否則就要面臨被陸方市場拒之門外。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長艾德梅納斯（Mantas Adomėnas）告訴路透，「他們（中國大陸）」

(聯合報，2021)。其方式包括了向各國企業施壓，不讓它們採購或使用立陶宛生產的零組件、原物料或經立陶宛加工、製造的產品，進入中國市場³¹ (美國之音，2021d)。若不願切斷與立陶宛的往來將被拒於中國市場門外³² (ETtoday, 2022)。立陶宛工業家聯盟 (Lithuanian Confederation of Industrialists) 指出部分向立陶宛供應商採購商品的跨國公司已經成爲被中國鎖定的目標³³ (聯合報，2021)。

這種作法可說是一種外交與經濟力量合併運用的展現。柏林智庫墨卡托中國研究所 (Mercator Institute for China Studies) 分析員吉芙蘭 (Francesca Ghiretti) 就指出中國正在利用與歐盟經濟上的相互依賴，使其成爲實現政治目標的「武器」(斯影，2022)。儘管中國僅佔立陶宛總出口額的 1%，是貿易上最不依賴中國的歐盟成員國之一，但路透社指出北京以中國龐大市場爲誘餌，利用跨國企業施壓立陶宛企業，將跨國企業拖入政治爭端之中 (邱韞秦，2022)。這種運用外交與經濟誘因影響第三方協助施壓的方式，可說具有中國特色的經濟制裁。

(四) 運用輿論戰強化外交、經濟施壓效果

中國在處理與立陶宛的外交爭議上，除了運用外交與經濟力量來進行

一直發送訊息給跨國公司，如果他們採用來自立陶宛的零件與供應商，將不再獲許銷往中國市場或找到當地供應商」。艾德梅納斯表示，「我們已看到部分公司取消跟立陶宛供應商的合約」，但他沒有說出任何受影響公司或供應商的名稱 (聯合報，2021)。

³¹ 立陶宛農業部國際事務與出口行銷部門主管凡庫斯 (Antanas Venckus) 表示，北京對法國、德國等各國企業施壓，不讓它們採購或使用立陶宛生產的零組件、原物料或經立陶宛加工、製造的產品，進入中國市場。中國的進口商、經銷商也告訴外國夥伴，如果供應鏈有立陶宛涉入，恐怕影響合作 (美國之音，2021d)。

³² 路透社 2021 年 12 月初引述立陶宛資深政府官員和產業組織人士指出，中國大陸要求跨國公司切斷和立陶宛的關係，否則將被拒於中國市場之外。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長艾德梅納斯 (Mantas Adomenas) 也表示，「他們 (中國) 已向跨國公司釋放訊息，警告他們若使用來自立陶宛的元件和供應，他們將無法再出口到中國市場，或取得 (中國的) 供應」 (ETtoday, 2022)。

³³ 代表數千家立陶宛企業的立陶宛工業家聯合會 (LPK) 證實，部分自立陶宛供應商購買貨物的跨國公司正被中國大陸鎖定。LPK 主席努維丘斯 (Vidmantas Janulevicius) 說，「本周是我們第一次看到中方直接施壓一位供應商放棄立陶宛製貨物，我們之前只遇過威脅說這可能會發生，現在變成了現實」。努維丘斯表示，「對我們來說，最痛苦的部分在於該供應商是一家歐洲公司，許多立陶宛企業是這些公司的供應商」 (聯合報，2021)。

施壓之外，也善於運用輿論戰來做為輔助的工具。這種輿論攻勢可以散播不實的新聞對手形成心理的壓力、製造對手內部的矛盾，也可以用用來批判對手以合理化自身的行動，亦可用來澄清對手的不實攻擊，以鞏固自身的立場，是「間接壓迫」中常用的手法。例如在北京在這段時間內經常批評維爾紐斯「不顧中方反覆交涉、曉以利害」，「嚴重損害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同時批評台北「勾連外部勢力進行謀『獨』挑釁」，這是屬於批判的運用（BBC, 2021b）。

而在立陶宛貨物海關報關時，移除立陶宛國家名稱，阻礙貨物通關時，中共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在例行記者會上對此回應稱「不瞭解有關情況。」強調「中方一貫按照世貿組織的規則行事（上報，2021b）。負責貿易事務的歐委會副主席東布羅夫斯基斯（Valdis Dombrovskis）表示「中國海關不再辦理立陶宛進口產品，…我們收到來自其他成員國的進口受阻的報告越來越多，這讓我們憂慮。」，中共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隨即在 12 月 24 日的中國外交部例行記者會上，針對東布羅夫斯基的言論給出回應，堅稱「中方一貫按照世貿組織規則行事。個別媒體炒作中方將立陶宛從報關系統中清除、暫停立自華進口貿易許可、施壓跨國企業不得使用立陶宛生產的部件等消息均不屬實，…希望歐方有關人士尊重事實，不要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德國之聲，2021a）。當媒體報導「中鐵集裝箱」取消原定出發的貨運班次時，中共官媒《環球時報》指出該消息為不實，中鐵集裝箱公司未發佈相關消息，目前中國與立陶宛間中歐班列運輸一切正常（環球時報，2021a），都是屬於澄清的運用。

「最堅強的堡壘要從內部攻破」一直是中共的信念。要攻破對手的堡壘最好的方法便是製造內部的矛盾。中共會利用輿論操作來打擊對手或是分化對手內部的團結。中共官媒《環球網》針對 2021 年 9 月 13 日，白宮國家安全顧問蘇利文與立陶宛總理因希莫尼特通話進行輿論批評，認為美國繼續操弄「中國脅迫」，「擺出一副不把立陶宛綁死在美國戰車上誓不甘休的姿態」（丁潔芸，2021），就是典型的製造對手陣營之間的矛盾。而近日傳出立陶宛、甚至美國官員考慮要求台灣更改代表處名稱，以緩和立中關係緊張、確保台立關係正常發展的新聞，但立陶宛與美國官方皆否認該

報導（邱韞蓁，2022）。台灣官員也說不知道美國有做出相關建議（德國之聲，2022b），顯示這些消息可能是中共透過輿論操作製造假新聞來誤導視聽，製造立陶宛與美國之間的矛盾。此類消息雖然經各方否認，但經由媒體的推波助瀾，卻可能讓美國、立陶宛與台灣之間產生猜疑，進而分化這些國家間的團結。

此外媒體大幅的報導立陶宛政府內部的意見分歧，總統與總理之間的立場不一致等消息，也可能是中共透過輿論操作來擴大立陶宛內矛盾與對立，製造政治危機來動搖立陶宛政府的決心。而德國之聲引述德與媒體《商報》的評論文章，指出「小國惹出大麻煩」，認為歐盟應該避免立陶宛這類的小國主導歐盟的政策走向（德國之聲，2021b）。《環球時報》也強調中歐貿易不應該受到中立關係惡化的影響。《環球時報》指出「雖然立陶宛是歐盟成員，中歐貿易不應該遭到立陶宛公然干預中國內政的挑釁行為的干擾或挾持」（美國之音，2021c），顯然是想將立陶宛與歐盟區隔開來的輿論操作，用以分化立陶宛與歐盟的關係，明顯是中國大陸「輿論戰」的運用。

肆、對中國施壓立陶宛強制行動的評析

本文認為中國對於立陶宛採取了間接模式的強制行動，這可由中國是透過外交與經濟力量的綜合運用，並結合輿論戰來強化其效用，試圖製造立陶宛與其盟友之間的矛盾來印證。而這種強制行動也確實產生了一定的效果，諸如傷害的立陶宛的經濟，也讓立陶宛內部產生了分裂。但是中國的強制行動也產生了負面的效應，包括讓歐盟更為團結對抗中國，也讓美國有機會再次成為西方盟友的領導者，同時也傷害了中國自身的形象與經濟利益，這些結果可能會讓中國「得不償失」。

一、確實造成立陶宛經濟創傷

對立陶宛而言，北京的威脅似乎沒有削弱政府的決心，部分原因是中國對其幾乎沒有影響力。但《南華早報》的報導，卻指出中國的種種報復行為造成的影響已經快速發酵。根據中國的海關數據，2021年12月立陶宛

對中國的出口額，比 2020 年同期大降 91.4%，尤其對立陶宛經濟重要的商品「幾乎從中國市場消失」。另一方面，中國出口到立陶宛的商品量卻是「不減反增」，出口年增率高達 27.1%。例如：前一年立陶宛出口最大宗的未加工銅鋅合金，以及前五大出口商品之一的冷杉等木材完全消失。對中國的第二大出口商品高科技雷射，出口額驟降 95%，診斷用試劑大減 98%，農業仰賴的泥炭也下降 92% (邱韞蓁，2022)。立陶宛國家廣播電視台 (LRT) 2022 年 1 月 9 日報導，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長阿多梅納斯表示，此前，沒有人預料到中立關係惡化會給立陶宛的投資環境造成這麼大的影響。然而實際情況顯示，事情並不是照他們預計的那樣發展，現在「立陶宛企業面臨著很多困難，壓力也很大，這些都是我們之前沒有預料到的」³⁴ (聯合報，2022a)。因此立陶宛總統才會指責該國外交部沒有認真評估中國報復行動產生的結果。

二、成功製造立陶宛內部分裂

立陶宛提升與台灣關係後，受到中國的外交與經濟的威嚇，導致部分立陶宛政治人物也開始呼籲政府，重新思考讓台灣以該名設立代表處所帶來的連鎖效應。顯示中國的行動已造成立陶宛內部的分裂。例如立陶宛總統諾賽達接受立國媒體採訪時更稱，允許台北使用台灣的名字在維爾紐斯開設代表處是一個「錯誤」。立陶宛的副外長阿多梅納斯也坦言，來自中國的壓力比政府原先預期的還要巨大 (德國之聲，2022b)。但立陶宛外交部卻表示並無要求台灣代表處更名的說法，顯示立陶宛高層領導人在立陶宛與中國因台灣而引發的爭議上存在的裂痕 (莉雅，2022 年)，亦凸顯出諾賽達總統與該國總理希莫尼特領導的中間偏右的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的分歧 (BBC, 2022b)。

除了政府內部的意見紛歧，立陶宛國內對於如何處理與中國的關係也開始產生政治上的對立。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陶宛民調機構 Vilmorus 公

³⁴ 阿多梅納斯解釋：「(之前)對風險的評估主要是依賴於出口和進口方面的資料，(我們)當時覺得金額不大，不會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但是現在，立陶宛企業面臨著很多困難，壓力也很大，這些都是我們之前沒有預料到的」(聯合報，2022a)。

佈的最新民調結果顯示，該國政府 12 月支持率跌至歷史最低水準 17.3%，僅剩不到兩成。同日，立陶宛「影子」總理、最大反對黨「立陶宛農民和綠黨聯盟」主席卡爾鮑斯基斯在臉書上發文，怒斥「現政府瘋了」，其對華政策將成爲阻礙立陶宛經濟發展的障礙。卡爾鮑斯基斯表示任何市場經濟都不可能承受「中國的制裁」而不產生巨大的損失，更不用說需要外國投資和出口市場的立陶宛了：「我們將蒙受數十億的損失，而蘭茨貝爾吉斯在華盛頓被某些人接見，立陶宛在哪裡以及從中得到了什麼樣的好處？」³⁵（齊倩，2021）顯示中國的施壓行動已成爲立陶宛在野黨的助力，其影響也許會在未來立陶宛的政治發展中顯現出來。

三、反而可能促成歐洲的團結

薄富爾將行動的主要行爲者區分爲四個不同的部份，A 方是國家本身，B 方是與 A 方利益一致的國家。C 方是則是 A 方主要的對手。E 方則是世界上其他國家。從 A 方的觀點來分析行動的最佳方案是爭取獲得 B 方的支援來對抗 C 方，同時必需致力確保 E 方協助自己，或是至少能夠預防或是阻止 E 方站在 C 方來進行干預³⁶（Beaufre, 1976: 57）。依照此一思考，若是將中國設爲 A 方，立陶宛與美國設爲 C 方，歐盟及其他地區國家設爲 E 方。因此中國在制裁立陶宛時，應該設法避免歐盟的干涉，以免立陶宛與美國的力量獲得強化。但實際上的情形是中國的行動似乎激怒了歐盟，讓歐盟站在立陶宛的這一方，反而可能造成歐盟的團結。德國媒體《商報》的一篇評論指出「台灣代表處問題引起外交糾紛後，北京卻對這一歐盟小國實施了等同於禁運的嚴厲貿易限制。這一次北京打錯了如意算盤。歐盟

³⁵ 卡爾鮑斯基斯寫道，現任政府使得立陶宛的對華政策變得如此複雜，以至於他們自己也承認「中國對立陶宛的制裁是前所未有的」。「立陶宛企業先遭受損失，隨後將不得不通過提高立陶宛人民的稅收來彌補這些損失…從長遠來看，這將成爲阻礙立陶宛經濟發展的障礙」（齊倩，2021）。

³⁶ 薄富爾認爲在此一情勢下，A 方的權力或許是最大的（可能是因爲 B 方集團的加入而增強），但是即便 A 方的權力遠遠超過敵對的 C 方集團，但假如 E 方在爭執過程中支援 C 方，A 方就絕對沒有辦法超越 C 方與 E 方共同行動的力量總和。因此，不論 E 方集團決定干涉 A 方或 C 方，或是在 A 方與 C 方之間保持中立，E 方實際上都是具有決定性的（Beaufre, 1976: 57）。

週四在世界貿易組織發起針對中國的訴訟，就足以說明這一點。歐盟以此向北京發出了明確信號：歐盟是團結的」（德國之聲，2022d）。

事實上，在立陶宛允許台灣以自身名義成立辦事處後，中國開始對其進行反制措施。但立陶宛遭到中國外交和經濟報復一事正在催生歐洲的團結，對抗北京。雖然有其困難，但彭博社的報導說，這種團結正在形成（美國之音，2022b）。歐盟 27 國外長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法國布雷斯特（Brest）舉行非正式會議，就是聚焦如何應對中國對立陶宛的貿易制裁。法國外交部長勒德里安（Jean-Yves Le Drian）在會後發表聲明，表示將在擔任輪值主席國期間推動歐盟反脅迫措施（BBC, 2022b）。美國華府智庫「德國馬歇爾基金會」資深研究員司馬安洲（Andrew Small）就指出，北京試圖擴大施壓歐盟，希望其他成員國讓立陶宛「就範」，但這樣做對北京來說有很大的風險，可能造成適得其反的效果（BBC, 2021a）。

四、美國獲得重返主導地位的機會

中國對於立陶宛的施壓，除了讓自己飽受歐盟的抨擊之外，也可能製造了美國再度成為歐洲國家共主的機會。在中國對立陶宛採取一系列行動後，美國從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到國務院發言人普萊斯（Ned Price）都向立陶宛加強與台灣的關係一事表達支持（蔣曜宇，2021）。為表達美國力挺立場，布林肯 2021 年 11 月 22 日親自與席莫尼特（Ingrida Šimonytė）通話。白宮國安顧問蘇利文（Jake Sullivan）9 月 13 日也曾親自致電席莫尼特，在立陶宛面臨中國脅迫之際，重申美方對立國的「強力支持」³⁷（中央社，2021j）。美國國務院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發表聲明，表示主管經濟、能源和環境的國務次卿費爾南德斯，將於當地時間周日到訪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討論雙邊經濟合作。聲明指出，費爾南德斯將與立陶宛商討一項價值 6 億美元的諒解備忘錄，以擴大美國出口商和立陶宛買家在高科技製造、商業服務與可再生能源業務等領域的機會（斯影，2022）。

³⁷ 普萊斯表示，布林肯在電話中強調，在立陶宛面對中國此等行徑之際，美國會支持立陶宛。布林肯也重申美國會致力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對抗中國外交、經濟脅迫作為（中央社，2021j）。

美國這些作為不僅是為了立陶宛，同時也告訴歐盟國家，如果想要對抗日益強硬的中國，就必須要依賴美國的支持。

五、長期傷害中國自身的利益

中國對於立陶宛的強制行動或許已經產生效果，在短期內中國會感覺自己獲得勝利，但就長期而言，這些做法對於中國的形象與經濟利益產生傷害。經由西方媒體的報導，中國已是一個濫用國家權力的惡霸。例如在立陶宛生產的 2 萬 400 瓶深色蘭姆酒，在中國通關時遭拒收，台灣菸酒公司全數轉購。此一消息傳至歐洲，獲法國與比利時數家媒體報導。法國《世界報》（*Le Monde*）今日以「立陶宛：中國在歐洲經濟脅迫策略的試驗國」為題，分析事件對歐洲的意涵與衝擊。《世界報》訪問法國策略研究基金會（FRS）研究員波恩達茲（Antoine Bondaz），他表示歐洲國家應該與立陶宛站在同一陣線。因為在波恩達茲看來，事件不僅是雙邊貿易紛爭，更是中國在測試如何揮動經濟脅迫之武器，企圖對付整個歐洲（中央社，2021g）。中國對待立陶宛的態度足以顯示，只要任何國家做出違背北京意願的事情，北京就會不惜一切代價地對該國實施經濟打壓。北京的行為，不僅會損害中國同歐盟的關係，也會使中國作為交易夥伴的國際形象大打折扣（德國之聲，2022d）。此外，對於立陶宛的經濟制裁並非沒有風險，因為立陶宛本身也擁有中國需要的一些關鍵技術，例如雷射的技術。況且近幾年美國開始對中國進行科技禁運，因此中國在幾項科技產業上出現「卡脖子」的難題。如果立陶宛禁止出口其全球頂尖的雷射技術，中國可能也會再多出一項被西方科技「卡脖子」的問題³⁸（德國之聲，2022d），對於中國大陸而言並非是一件好事。

³⁸ 據大陸媒體《觀察者網》指出，絕大部份的人都認為立陶宛是僅有不到 300 萬人口的「彈丸小國」，對中國肯定掀不起多大的風浪。但是它雖然小國寡民，其雷射技術與相關產業在 1980 年代即已躋身國際市場，並有多項產品領域處於國際領先地位。2011 年和 2016 年，立陶宛研發的雷射儀在國際棱鏡（Prism）光學創新評選中獲得世界最佳雷射科學與雷射設備獎，研究水準獲世界認可。目前立陶宛擁有全球 10% 的科學雷射儀器市佔率，其中的飛秒雷射儀更是占到全球市場的 50% 以上（盧伯華，2021）。

伍、代結論：重溫「以大事小以仁，以小事大以智」的外交智慧

本文以行動戰略的觀點來檢視中國對於歐盟成員國立陶宛同意我國設立「駐立陶宛台灣代表處」所採取的強制行動。就目標而言，是要迫使立陶宛改變現有的外交政策，重新回到其所規範的「一個中國」原則內與台灣交往。在此一前提下，本文認為即使立陶宛將「台灣代表處」依照英文修正為「台灣人代表處」中國也不會同意這種文字遊戲式的改變，而是要修正為中國認知的國際慣例所稱的「台北代表處」，但目前似乎難以達成。因為一旦立陶宛修正台灣代表處的名稱，即表示不只立陶宛，連帶美國與歐盟都臣服於中國的威逼之下。在此一情境下，中國最好的選擇應該是接受「台灣人代表處」的名稱，以換取立陶宛重申遵守「一中原則」。因為就整體資源而言，中國想要進一步對立陶宛施壓的手段實際上是有限的，當美國與歐盟、台灣能夠給予足夠的支持，讓立陶宛爭取足夠的時間轉移市場，中國的目標就更加的難以達成。而就行動效果而言，中國確實已經給予立陶宛足夠的經濟傷害，也造成立陶宛內部的分裂，但另一方面卻也可能反而促成歐盟的團結，甚至是給予美國重新成為西方領導者的契機。透過支持立陶宛對抗中國的壓力，美國已經向其盟友說明了唯有與美國站在一起，才能夠抗衡中國日益強勢的外交作為。因此中國對於立陶宛的施壓，長期將會傷害中國的形象甚至是經濟利益。

透過中國對立陶宛的強制行動，本文認為中共面對外交爭議上的處理是有特定的模式。這種模式是將外交與經濟力量相結合，配合輿論的攻擊，針對目標對手的致命傷害進行精準的打擊，以造成對手內部的政治分裂，達成施壓的目的。這種模式在兩岸關係上經常可見，也在中國處理釣魚台爭端與南海爭議出現，甚至在處理澳洲在新冠肺炎溯源問題上找麻煩時也曾出現。這種模式是歸屬於「間接模式的總體戰略行動」，其特性是國家總體力量的運用。國力日益強大的中國，在未來將會持續運用這種戰略行動來達成其戰略目標，這是台灣必須要警覺的所在。

對於台灣而言，中國大陸與立陶宛之間因為「台灣代表處」設置而產

生的爭端，是一個具有啓發的議題。台灣應該認知到小國希望與大國之間進行力量的競爭或是直接的對抗，在實際上是有其困難存在的。因為大國與小國之間力量差距可能隨著時間而加大，即使有第三方的協助也可能難以改變。因為即使第三方大國鼎力支持，大國對小國造成的傷害也可能難以補償。立陶宛希望透過美國與歐盟的干涉來減緩中國在外交與經濟施壓產生的傷害，但其結果是本身經濟上面的影響必須要由自己承擔。況且政府或許可以因為意識形態而堅持立場，而經濟傷害卻是要平民百姓來承擔。一旦大國的外交、經濟壓力對民間造成傷害，有時候會成小國政府自身的政治壓力，這是政治上的現實。

此外，中國大陸對立陶宛的施壓似乎已經變成一個借鑒。各國正密切關注這場互動，以便評估與台灣建立外交聯繫可能帶來的風險與利益。若是中國無法讓立陶宛屈服，以後各國與台灣的交往可能會更具有彈性，美國眾議院通過的戰略競爭法案提議修正我駐美代表處的名稱的建議，可能會成真，這是中國大陸的夢魘。所以可想而知，中國大陸必然會持續對立陶宛施壓。若立陶宛屈服於中國大陸的壓力，將我國的代表處更名為「台北」，未來其他國家與台灣交往時必會感受到更大的壓力。這點是我國與美國不願見到的發展。想必美國必然會持續的協助立陶宛對抗中國的壓力。因此在立陶宛問題上，將會持續看到美中之間的角力。但不論未來發展如何，夾在兩個大國之間的立陶宛，永遠才是真正承受壓力的一方。「大國恣意妄為，小國只能承受」的國際現實，是台灣與立陶宛都必須明白的道理。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用輿論操作強化外交與經濟施壓的作法。行動戰略認為合理的行動是對目標內部的影響包括輿論的操作、強化外交上的利誘或是運用主政者的政敵來製造目標國內部的分裂。透過立陶宛輿論的操作，對立陶宛內部進行遊說，會比利用強制行動更容易達成目標。在「找尋弱點與工具」方面薄富爾指出，想要選擇最適當的工具，必須要使我們自己的能力能夠針對敵人的弱點。這一點首先必須要分析什麼才是我們所要求的決定性精神效果及想要說服的目標對象——對方領袖以及輿論（薄富爾，1996：29）。而薄富爾亦指出，透過對輿論的操作，對於敵方的領袖人物施壓可能是比較容易成功的手段。這一點中國大陸在處理

立陶宛問題時已經開始運用，台灣必須要更為注意中國大陸運用輿論戰來分化內部的團結。

整體而言，本文認為中國大陸的強制行動必然會對中國大陸的形象造成傷害，也不利於緩解兩岸關係。中共在處理立陶宛與兩岸關係時，應該牢記老祖宗的智慧。孟子說過「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孟子，公孫丑章句上（三）》），說明了一個國家若是仗恃實力來使人服從，是不可能讓人心悅誠服的。對手會屈服只是因為對手本身實力不夠的緣故，若實力增加必起異心；因此大國必須要依靠自身的德行使影響他國，才能夠使人心悅誠服。中國是一個世界大國，面對立陶宛這樣的小國卻是希望「以力服人」，難怪立陶宛與歐盟等國家難以心服。齊宣王曾問孟子有關外交的法則，孟子的回答是「以大事小以仁，以小事大以智」³⁹，說明一國的外交智慧。中國必須抱持真正的大國風範，以更為寬廣的胸襟來面對與自己利益衝突的國家，才不會讓「惡霸」的名號被冠在自己的身上。同樣的，小國在面對外部大國的威脅之時，也必須要運用自身的智慧來應對，而不是一昧的以力相抗。這樣即使有其他大國的相助，也會讓自身時時刻刻受到威脅而難以有片刻的安寧。這樣的智慧不只立陶宛應該要清楚，台灣也應該要明白。

³⁹ 原文為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為能以小事大，故大王事獯鬻，句踐事吳。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梁惠王章句下·第三節）。

參考文獻

- 丁潔芸，2021。〈立陶宛「惹怒中方」後，美國馬上「獎勵」：下周雙方將簽 6 億美元出口信貸協定〉《環球網》11 月 20 日 (<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5fCBJlwFP9>) (2022/1/10)。
- 上報，2021a。〈立陶宛與台灣互設代表處，遭中國霸凌時間軸〉《上報》12 月 16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2754) (2022/1/10)。
- 上報，2021b。〈北京要求國際企業斷絕與立陶宛關係，否則逐出中國市場〉《上報》12 月 10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2159) (2022/1/10)。
- 上報，2022a。〈「事前沒人與我商量」，立陶宛總統：允許以台灣設代表處是個錯誤〉《上報》1 月 4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4385) (2022/1/10)。
- 上報，2022b。〈「對我國並無任何好處！」立陶宛總統再喊話：變更台灣代表處名稱〉《上報》1 月 27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136637) (2022/1/28)。
- 上報，2022c。〈「認清錯誤是第一步」中國外交部：希望立陶宛重回一中正確道路〉《上報》1 月 5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463) (2022/1/10)。
- 中央社，2021a。〈抗中挺台獲支持美駐中大使提名參院外委會過關〉11 月 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11030394.aspx>) (2021/11/4)。
- 中央社，2021b。〈美參院外委會通過抗中法案因應中國挑戰對台野心〉4 月 22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220007.aspx>) (2022/1/10)。
- 中央社，2021c。〈立陶宛允許設立「台灣代表處」，中國宣布外交降級，立陶宛議員：北京越強硬，民主世界會越反感〉《關鍵評論》11 月 22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9251>) (2022/1/10)。
- 中央社，2021d。〈澳洲撤銷一帶一路協議美國聲援批中國強制外交〉4 月 2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4230010.aspx>) (2021/4/24)。
- 中央社，2021e。〈中國手機審查台獨等用語立陶宛籲民眾丟棄別買〉9 月 22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9220345.aspx>) (2022/1/10)。
- 中央社，2021f。〈立陶宛宣布：捐台 2 萬劑 AZ 疫苗！一個東歐小國，為何願意捐給台灣？〉《商周》6 月 22 日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3006920>)。
- 中央社，2021g。〈法媒：中國利用立陶宛向歐盟揮動經濟脅迫之劍〉《中央廣播電台》

- 1 月 7 日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21489>) (2022/1/10)。
- 中央社, 2021h。〈中國報復涉疆制裁宣布反制英國 9 人 4 機構〉3 月 26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3260024.aspx>) (2021/3/27)。
- 中央社, 2021i。〈歐盟：中國與立陶宛貿易爭端可能尋求 WTO 解決〉12 月 17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12170306.aspx>) (2022/1/20)。
- 中央社, 2021j。〈布林肯致電立陶宛總理承諾聯盟對抗北京脅迫〉12 月 22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813/5979207>) (2022/1/10)。
- 中央社, 2022a。〈強化對中國競爭力美眾院推出「2022 年美國競爭法」〉1 月 27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1270008.aspx>) (2022/2/1)。
- 中央社, 2022b。〈立陶宛外交部：台灣代表處設立都與總統協調過〉1 月 7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201070104.aspx>) (2022/1/10)。
- 王付東, 2018。〈特朗普對朝「強制外交」的優勢和挑戰〉《中美聚焦》8 月 28 日 (<http://zh.chinausfocus.com/m/show.php>) (2022/1/10)。
- 吳瑟致, 2021。〈中國與立陶宛外交降級卻不敢斷交, 就怕台灣「不小心」多一個歐洲邦交國〉《關鍵評論》11 月 24 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9297>) (2022/1/10)。
- 肖曼, 2022。〈為何中國與立陶宛掰手腕越來越無勝算?〉《法廣》1 月 8 日 (<https://www.rfi.fr/tw/專欄檢索/要聞分析/20220108-為何中國與立陶宛掰手腕越來越無勝算>) (2022/1/10)。
- 林育立, 2021。〈中國貿易報復立陶宛歐盟多國也被牽連〉《中央社》12 月 24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2240017.aspx>) (2022/1/10)。
- 邱韞蓁, 2022。〈除了蘭姆酒...中國、立陶宛報復之戰, 一次看懂!〉《商周》1 月 24 日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international/blog/3008945>) (2022/2/1)。
- 施正權, 2013。〈行動戰略概念架構之研究: 古典與現代的可能整合〉收於翁明賢 (編) 《戰略安全: 理論建構與政策研析》頁 131-61。淡水: 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 美國之音, 2021a。〈美多位重量級共和黨參議員提出《台灣威懾法》, 要求撥款加強台灣防務〉《美國之音》11 月 5 日 (<https://www.voachinese.com/a/US-senate-taiwan-bill-20211104/6300521.html>) (2021/11/7)。
- 美國之音, 2021b。〈戰狼外交之策略專家: 把民情轉化為抵抗「外侮」的武器〉《美國之音》4 月 12 日 (<https://www.voachinese.com/a/psychological-perspective-of-Chinese-wolf-diplomacy-20210412/5849620.html>) (2021/4/13)。
- 美國之音, 2021c。〈因挺台灣遭中國霸凌, 立陶宛尋求歐盟團結應對經濟脅迫〉《美國之音》12 月 8 日 (<https://www.voachinese.com/a/Lithuania-seeks-EU-protection-from-Chinese-bullying-20211207/6342941.html>) (2022/1/10)。

- 美國之音，2021d。〈立陶宛遭中國經貿打壓希望台灣向立陶宛開放市場〉《美國之音中文》12月22日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6364896.html>) (2022/1/10)。
- 美國之音，2022a。〈支持對抗中國的脅迫美國高官將訪問立陶宛〉《美國之音中文》1月29日 (<https://www.voachinese.com/a/senior-u-s-official-to-visit-lithuania-in-show-of-support-over-chinese-coercion-20220128/6417821.html>) (2021/1/29)。
- 美國之音，2022b。〈歐盟 27 國外長討論中國脅迫，「小老鼠」叫板「大象」打臉胡錫進〉《美國之音中文》1月15日 (<https://www.voachinese.com/a/europe-seeks-united-front-in-lithuania-s-trade-feud-with-china-20220114/6397400.html>) (2022/2/1)。
- 唐飛，2021。〈立陶宛不顧中國反對設立台灣辦事處，趙立堅：被某大國所策動〉《多維新聞》11月22日 (<https://www.dwnews.com/全球/60269478/立陶宛不顾中国反对设立台湾办事处赵立坚被某大国所策动>) (2022/1/10)。
- 徐子軒，2021。〈大老遠激怒中國的理由？立陶宛援台灣的「冰島時刻」〉《聯合報》7/27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5628498) (2022/1/10)。
- 徐曉強，2022。〈中國「脅迫」德國對立陶宛經濟封鎖，背後格局不只是美中對抗這麼簡單〉《關鍵評論》1月14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1488/fullpage#salon_comment) (2022/1/21)。
- 張雅鈞，2021。〈中國制裁立陶宛連坐德企台灣外交部：擾亂歐洲供應鏈〉《台灣英文新聞》12月24日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4387566>) (2022/1/10)。
- 深圳衛視直新聞，2022。〈台當局搞出「美酒加咖啡」組合，島內老百姓怒氣值拉滿〉《搜狐》1月23日 (https://www.sohu.com/a/518601193_600497) (2022/1/28)。
- 莉雅，2022。〈立陶宛總統：讓台北以台灣名義設立代表處是一個錯誤〉《美國之音中文》1月5日 (<https://www.voacantonese.com/a/6383626.html>) (2022/1/10)。
- 許力方，2022。〈快訊 / 大轉彎！立陶宛官員提議改名為「台灣人民代表處」〉《東森新聞雲》1月26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126/2178144.htm>) (2022/2/1)。
- 陳韻聿，2022。〈立陶宛外委會主席：台灣代表處名稱不是問題關鍵〉《中央社》1月29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201290007.aspx>) (2022/2/1)。
- 揭仲，2015。《中共在「日本國有化釣魚台爭議（2012-2014）」中的強制外交》博士論文。淡水：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 斯影，2022。〈中國、立陶宛與台灣爭端：歐盟向 WTO 提訴訟美國官員訪立陶宛談經貿合作〉《BBC 中文》1月29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0167783>) (2022/2/1)。
- 華爾街日報，2021。〈中國盯上立陶宛，藉此就台灣問題向歐盟施壓〉12月16日 (<https://cn.wsj.com/articles/中國盯上立陶宛——藉此就台灣問題向歐盟施壓/121639627558>) (2022/1/10)。

- 鈕先鍾，1989。《現代戰略思潮》。台北：黎明出版社。
- 鈕先鍾，1998。《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出版。
- 趙挪亞，2022。〈澳大利亞部長聲稱：尋求加入中歐圍繞立陶宛貿易訴訟〉《觀察者網》1 月 29 日 (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2022_01_29_624127.shtml) (2022/2/1)。
- 齊倩，2021。〈立陶宛政府支持率跌至歷史最低水準，反對黨領袖：他們瘋了〉《觀察者網》12 月 29 日 (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2021_12_29_620343.shtml) (2022/1/10)。
- 德國之聲，2021a。〈歐委會高官：中國與立陶宛的爭端越來越影響歐盟出口〉12 月 24 日 (<https://www.dw.com/zh/欧委会高官中国与立陶宛的争端越来越影响欧盟出口/a-60250830>) (2022/1/10)。
- 德國之聲，2021b。〈德語媒體：小國惹出了大麻煩〉12 月 15 日 (<https://www.dw.com/zh/德语媒体小国惹出了大麻烦/a-60132921>) (2022/1/10)。
- 德國之聲，2022a。〈應對中國打擊立陶宛設 1.3 億歐元貸款基金〉1 月 22 日 (<https://www.dw.com/zh/应对中国打击——立陶宛设 13 亿欧元贷款基金/a-60524938>) (2022/2/1)。
- 德國之聲，2022b。〈傳美建議台灣駐立陶宛辦事處改名專家：此舉不明智〉1 月 21 日 (<https://www.dw.com/zh/传美曾建议台湾驻立陶宛办事处改名——专家此举不明智/a-60504857>) (2022/2/1)。
- 德國之聲，2022c。〈歐盟將中國告到 WTO 澳大利亞要參與磋商〉1 月 29 日 (<https://www.dw.com/zh/欧盟将中国告到 wto——澳大利亚要参与磋商/a-60596989>) (2022/2/1)。
- 德國之聲，2022d。〈德語媒體：在立陶宛問題上，北京打錯了算盤〉1 月 28 日 (<https://www.dw.com/zh/德语媒体在立陶宛问题上北京打错了算盘/a-60591774>) (2022/2/1)。
- 蔣曜宇，2021。〈中國施壓立陶宛會否影響歐洲對台灣態度？〉《德國之聲中文網》8 月 26 日 (<https://www.dw.com/zh/中国施压立陶宛——会否影响欧洲对台湾态度/a-58989118>) (2022/1/10)。
- 環球時報，2021a。〈中國與立陶宛間中歐班列運輸中斷消息不實〉8 月 18 日 (<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4P89Cm4Nlt>) (2022/1/10)。
- 環球時報，2022。〈社評：立陶宛正放出政治投機的探測氣球〉1 月 26 日 (<https://opinion.huanqiu.com/article/46Z0OiKgd7H>) (2022/1/28)。
- 聯合報，2021。〈鎖定跨國公司！中國大陸再出招施壓立陶宛〉12 月 9 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809/5949802>) (2022/1/10)。

- 聯合報，2022a。〈立外交部：未預料到中立關係惡化對立陶宛經貿嚴重影響〉1月10日 (<https://udn.com/news/story/7331/6023272>) (2022/1/10)。
- 聯合報，2022a。〈絕不善罷甘休？立陶宛總統再喊話籲內閣與台灣洽談代表處改名〉1月27日 (<https://udn.com/news/story/6809/6066200>) (2022/1/28)。
- 薄富爾 (Andre Beaufre) (鈕先鍾譯)，1996。《戰略緒論》。台北：麥田出版社。
- 關鍵評論，2021。〈中國施壓阻訪台、辱罵學者「流氓」，法參議員李察：法台關係無需北京同意〉《關鍵評論》3月21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48674>) (2022/1/10)。
- Art, Robert J., and Patrick M. Cronin. 2003.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ercive Diplomacy*. Washington, D. 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BBC, 2021a。〈台灣代表處在立陶宛掛牌：中國與歐盟的關係是否會進一步生變〉11月24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9386798>) (2022/1/10)。
- BBC, 2021b。〈中國、立陶宛與台灣爭端：北京召回大使的前前後後〉8月11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58172684>) (2022/1/10)。
- BBC, 2021c。〈中國決定降級與立陶宛外交關係，「嚴正抗議」在該國設立台灣代表處〉11月22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9363971>) (2022/1/10)。
- BBC, 2021d。〈台灣駐立陶宛代表處掛牌：北京強烈抗議稱「後果自負」〉11月19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59346775>)。
- BBC, 2021e。〈台灣疫情：立陶宛捐贈疫苗梳理立陶宛如何「近台灣遠大陸」〉6月25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57559210>) (2022/1/10)。
- BBC, 2022a。〈台灣與立陶宛：德方商會施壓立陶宛新設基金緩解衝擊〉1月22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0094488>) (2022/2/1)。
- BBC, 2022b。〈立陶宛與台灣：歐盟成員國聲援立陶宛但未提出實質措施〉1月15日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60006885>) (2022/2/1)。
- Beaufre, Andre. 1965. *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y*, translated by R. H. Barry. London: Faber & Faber.
- ETtoday, 2022。〈立陶宛半年內遭中國 8 點全面打壓！總統：以「台灣」設館是錯誤〉1月5日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105/2161692.htm>) (2022/1/10)。
- Higgins, Andrew, 2021。〈立陶宛 vs. 中國：彈丸小國對抗新興超級大國〉《紐約時報中文》10月11日 (<https://cn.nytimes.com/world/20211011/lithuania-china-disputes/zh-hant/>) (2022/1/10)。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Secretary Blinken's Meeting with Lithuanian Foreign Minister Landsbergis." September 15 (<https://www.state.gov/secretary-blinkens-meeting-with-lithuanian-foreign-minister-landsbergis/>) (2021/1/10)

Analyzing the Action Mode of Mainland China in Responding to the U.S. Friendly Policy towards Taiwan from the Lithuanian Issue: A ‘Strategy of Action’ Perspective

Sing-Lie Wang

Research Fellow, Association of Strategic Foresight, Taipei, TAIW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will use the “Strategy of Action” view point to analyze “coercive actions” that China has taken. China’s actions can be called “coercive actions in indirect mode.” It argues that the mainland Chinese’s coercive action successfully damaged the Lithuania economy, and also caused a political division within Lithuania, which has played a role in the effect of the ac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strengthens the unity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gives the United States a chance to dominate Europe again. Even from a long-term perspective, such actions would hurt China’s international image. Moreover, in terms of action goals, China has failed to force Lithuania to change its diplomatic decision-making. In the future, it will need to continue to put pressure on Lithuania, which will continue to cause resentment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Therefore, for China, such coercive action may have the result of “more than the gain.” In conclusion,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aiwan must be alert to the “total strategic action in the indirect model” in China to avoid being caught in a dilemma like Lithuania.

Keywords: Lithuania, Taiwanese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Lithuania, US-China-Taiwan relations, strategy of action, coercive action